

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研究生基本資料	姓名		學號	
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	電子郵件信箱			
	論文題目			
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組設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組史論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資產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專班		

本人聲明於修業期限內，選定 _____ 教授擔任論文指導教授，並遵守
 中原大學及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研究所之相關規定與學術論理規範。

研究生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茲同意擔任研究生 _____ 君(學號：_____)於
 修業期限內之論文指導教授。

指導教授(限所內)

日期

共同指導教授

日期

共同指導教授

聯絡電話

系主任/所長

日期

依本校 107.10.17 107-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之學則
 第 70 條 研究生於修習論文前，須擇定本校該系所可指
 導研究生之專任老師為指導教授。如因研究領域需求，
 得經該系所同意後，擇定本校他系所專任老師為指導或
 另擇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指導。